安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双龙街乡2024年第3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 农用地转用建设的批复

双龙街乡人民政府:

《关于2024年第3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 (安双府[2024]57号)收悉。受省政府委托,根据安岳县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2024年拱桥乡、横庙乡等17个乡镇农村 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审查报告》(安自然资交办[2024] 16号),现批复如下。

- 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- 二、同意将你乡1490.7平方米集体农用地(其中: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0平方米,园地0平方米,林地1482.24平方米,草地0平方米,其他农用地8.46平方米)、0平方米集体未利用地,合计1490.7平方米土地转为建设用地,作为双龙街乡2024年第3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- 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,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,由你 乡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。相关部门应 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,确保农村

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,保障农村村民住宅的合法权益。

附件: 双龙街乡 2024 年第 3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安岳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3日

附件

双龙街乡 2024 年第 3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: 平方米

		T	力 田地						十四: 1	74 71-
姓名	位置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建设	未利
	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 用地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蒋能军	孔雀村 15 组	150	55.94			55.94			94.06	
唐万六	孔雀村 13 组	150	71.56			71.56			78.44	
唐年华	孔雀村 13 组	90	61.48			61.48			28.52	
陈廷强	孔雀村 13 组	210	210			210				
曾云中	五峰村5组	90	90			90				
谭 莉	五峰村8组	90	31.83			31.83			58.17	
李 华	五峰村8组	90	90			90				
李小龙	五峰村4组	120	104.89			96.43		8.46	15.11	
李学明	五峰村9组	90	90			90				
李树全	五峰村9组	150	150			150				
朱政兵	南门村 10 组	235	235			235				
唐建均	南门村7组	90	90			90				
周攀	东岳村4组	210	210			210				
合计		1765	1490.7	0	0	1482.24	0	8.46	274.3	0

备注: "农用地"一栏中的"其他农用地"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。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